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货物）2025-072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4）投标人承诺函 4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6）资格证明材料 4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0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2）分项报价表 54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5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货物）2025-072

项目名称：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3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6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1、包2：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20056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40.11%,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本项目包1：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939360.00元，包2：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066240.00元，各包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将项目预留金额专门分包给中小企业实施或采购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的供货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长江路48号

联系方式：0976-8851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

联系方式：0971-5116989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施工费、拆除费、手续费、安装费、车辆保险费、车辆附加税、上牌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员工资、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保证金金额：

包1：45000.00元

包2：5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9631 1（开户行号：40285102020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6.3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8.1.2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投标人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交货期限。

13.3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资格性审查内容：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特殊资质要求】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情况】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符合性审查内容：

【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文件格式】按第11.2款（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交货期限】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其他情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业绩、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履约能力。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包1-包2）：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31分）	类似业绩（9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规格响应（21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或高于投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厂家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等为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1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得0.5分，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须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39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安全保障措施；④供货实施方案；⑤项目管理措施等。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产品质量控制制度；②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③产品运行操作控制；④设备安装、组装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交付时间、交付计划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应急保障措施等。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保证；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培训计划、定期回访等。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

			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响应（3分）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及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及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在 6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19.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包1：10000.00元 ；包2：15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货物）2025-072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QX 2025-07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施工费、拆除费、手续费、安装费、车辆保险费、车辆附加税、上牌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员工资、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1交货地点：曲麻莱县约改镇；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剩余3%为质保金，待本项目质保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使用人确认并核实，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转帐（2）保险保单（3）银行保函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

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_____。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承诺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免费质保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施工费、拆除费、手续费、安装费、车辆保险费、车辆附加税、上牌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员工资、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3.“交货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厂家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等为依据。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包1）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消毒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喷雾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0P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安装辅材及管网），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冷库隔断），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托盘），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如本项有不同生产厂商，请全部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包2）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拍摄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音频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灯光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网络推流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辅助设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畜牧秤），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运输车（大）），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运输车（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清粪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货架展示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货架展示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低温保存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消防装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消防器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食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水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饲草搅拌机(大型))，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饲草搅拌机(小型))，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配套输送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装配式牧工房)，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变压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配套成套设备附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电杆)，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电缆)，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牦牛、藏羊LOGO模型及布展物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功能分区隔墙)，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进出口通道)，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混凝土地坪及洁净处理)，属于(建筑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排水沟)，属于(建筑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雨篦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雨水井)，属于(建筑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路沿石)，属于(建筑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波纹管)，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纱窗)，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隔离墙)，属于(建筑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拆除原有钢架房)，属于(建筑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如本项有不同生产厂商，请全部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施工费、拆除费、手续费、安装费、车辆保险费、车辆附加税、上牌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员工资、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4技术参数详见后附参数表。

3.商务要求（包1-包2）：

3.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2.交货地点：曲麻莱县约改镇；

3.4.免费质保期：1年；

3.5.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20056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40.11%,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本项目包1：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939360.00元，包2：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066240.00元，各包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将项目预留金额专门分包给中小企业实施或采购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 付款方式”的规定。

技术参数

包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卫生防疫设备**				
1	电动消毒车	1.移动式泡沫清洗消毒机； 2.功能：冲洗/泡沫/消毒； 3.功率：≥2.2kw（220v）； 4.水管长度：≥25m。	辆	1	
2	喷雾器	高压喷雾器：≥20L。	台	2	
二	**采暖设备**				
1	60P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1.电源:380V； 2.使用环境:-36℃-46℃； 3.最大功率:≤78kw； 4.循环水流量:≥28m /h； 5.名义工况（-12℃）：制热量:≥114.7kw；制热功率:≤44.90kw；制热性能系数COP:≥2.55； 6.指定工况（-20℃）：制热量:≥93.6kw；制热功率:≤41.86kw；制热性能系数 COP:≥2.24； 7.指定工况（-25℃，出水温度50℃）：制热量:≥90.21kw；制热功率:≤49.31kw；制热性能系数 COP:≥1.83； 8.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H)）：≥2.84； 9.制热/制冷噪音:≤72dB。 10.在空气干球温度不低于-37℃时机组应能无电辅热正常启动。	台	8	
2	安装辅材及管网	缓冲水箱、离心泵、膨胀罐、配电箱、管网及管道配件。	套	4	
三	**冷库改造**				
1	冷库隔断	钢架结构，单个隔断长8米，高2.5米。	个	160	
2	托盘	尺寸：1.2m*1.0m*0.16m，注塑一体成型，使用温度：-25℃-+50℃，防滑垫配置。	个	500	

包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电商平台**				
1	拍摄设备	1. 专业级相机； 2. 分辨率≥4K/60fps、光学防抖、HDR视频支持；多机位系统。	套	1	
2	音频设备	1. 专业电容麦克风+调音台+监听二级； 2. 发射器续航≥5h，250m无线传输，内置存储。	套	1	
3	灯光设备	1.功率≥20W，RGB全彩； 2.显色指数≥90，支持App控制。	套	1	
4	网络推流设备	1. 下行≥500Mbps，支持双频WiFi 6，有线LAN口≥4个；CPE需支持5G SA/NSA双模，路由器带QoS流量优先功能； 2. 高配推流电脑：i7处理器+RTX3060显卡+32GB内存。	套	1	
5	辅助设施	多功能直播支架套装及配套。	套	1	
二	**称重设备**				
1	畜牧秤	尺寸：1.5m×2m，2t（带护栏），秤体1节，SQB-1t传感器4只，A12e仪表一台，防浪涌4线接线盒一只,钢制引坡两块，最大称量1-1500（KG）方便搬运，可直接铺设在水泥地上，并可选配配有活动的引坡(选配)，使空间得到分利用，配备四只高精度不锈钢剪切梁式称重传感器和智能化称重显示仪表组成称重系统。	套	1	
三	**运输装卸设备**				
1	运输车(大)	1.燃料种类：柴油； 2.排量和功率:7751ml/265kW; 3.外廓尺寸：9000mm*2550mm*3700mm±10mm; 4.货厢内部尺寸:6750mm*2460mm*600mm±10mm; 5.轮胎数：6个； 6.轮胎规格：275/80R22.5；轴距：5300mm±10mm; 7.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7880kg；额定载质量：≥9990kg。	辆	1	
2	运输车(小)	1.排量和功率:1998/160(ml/kw)； 2.外廓尺寸：5335mm*1882mm*1792mm±10mm; 3.货厢内部尺寸:1545mm*1595mm*545mm±10mm; 4.轮胎数：4条； 5.轮胎规格：235/70R16；轮距(前/后)：1572/1572mm±10mm；轴距：3150mm±10mm; 6.总质量：2650kg±5kg; 7.整备质量：1830kg; 8.额定载质量：≥495kg。	辆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清粪车	1.排量和功率:1246ml/16.4kw; 2.外廓尺寸：3700mm*1440mm*1730mm±10mm; 3.货厢内部尺寸:1900mm*1220mm*500mm±10mm；轮胎数：4条; 4.额定载质量：595kg。	辆	1	
四	**农畜产品交易区改造**				
1	货架展示台	1.不锈钢双层展示台; 2.尺寸：120×60×80cm，承重≥200kg。	组	16	
2	货架展示柜	1.恒温透明冷藏柜; 2.容积≥500L; 3.温度范围2-8℃，防凝露玻璃门；温度波动≤±1℃，柜门透光率≥90% 。	组	16	
五	**冷藏设备**				
1	低温保存柜	1.外形尺寸：≥2500mm×890mm×850mm; 2.容积:≧1000L; 3.耗电量：≤3kw/24h; 4.开门方式：顶开门; 5.温控方式：电子温控; 6.温度范围：-10℃~-22℃; 7.压缩机数量：1个; 8.功能配置：全冷冻/全冷藏切换。	台	1	
六	**消防装备及消防器材**				
1	消防装备	消防头盔、手电、消防员救援服、消防手套、消防靴、逃生自救呼吸器等	批	1	
2	消防器材	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批	1	
七	**饲喂设施**				
1	食槽	1.外形尺寸：4000mm*450mm*400-690mm; 2.槽深度：240mm; 3.槽体为不锈钢。	个	10	
2	水槽	1.外形尺寸：4000mm*450mm*400-690mm; 2.槽深度：240mm; 3.槽体为不锈钢。	个	10	
3	饲草搅拌机(大型)	1.拌仓容积：≥9m³; 2.外形尺寸（长*宽*高）：5070*1950*2300mm; 3.配套动力：≥30kw; 4.减速机：R147; 5.生产率：3300kg/h; 6.结构形式：卧式固定; 7.出料口电机功率：≥1.5kw; 8.刀片数量：月牙刀13片、椭圆刀47片; 9.刀片材质：Cr12MoV；钢板材质：QB345; 10.主搅龙数量：1个; 11.称重系统：1套。	台	1	
4	饲草搅拌机(小型)	1.形式:固定卧式; 2.整机外形尺寸:4200mm*1700mm*2050mm;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搅拌容积:5m³； 4.主轴转速：18R/min； 5.主搅龙数量:1个； 6.副搅龙数量：2个； 7.刀片数量：月牙刀10片、椭圆刀35片； 8.配套动力:35马力柴油机； 9.饲草料切割长度3-6cm；混合时间（次/分钟）：10-20分钟；卸料门控制方式：液压； 10.称重系统:1套。			
5	配套输送带	1.整机宽度≥1m； 2.整机长度:≥4m(长度可选)； 3.配套功率:≥1.5kw； 4.带宽:≥0.8m。	套	4	
八	**装配式牧工房**	1.外形尺寸：4000mm*6000mm*2500mm； 2.主框架：（底框架：四周140#槽钢，中间承重梁50mm*100mm*1.8mm；立柱：100mm*100mm*1.8mm；封顶：1.2mm镀锌瓦楞板；顶部保温：100mm厚岩棉卷材）； 3.防火门尺寸：2050mm*950mm； 4.地面：1.5mm防水防火玻镁板； 5.电配：1个三孔插座2*4㎡，2个五孔插座2*2.5㎡； 6.1个单开1.5㎡，2个净化灯1.5㎡.1个8回路配电箱，1个32A漏电保护器，1个32A断路器。	**套**	**6**	
九	**电力改造**				
1	变压器	400kVA。	台	1	
2	配套成套设备附件	护管、低压电缆、半圆抱箍、扁钢、双头螺栓、电缆固定架、设备线夹、高压跌落保险、交流避雷器等附件。	组	1	
3	电杆	12米。	根	2	
4	电缆	4*70铜芯。	米	80	
十	**产品展销区**				
1	牦牛、藏羊LOGO模型及布展物件	1.定制玻璃钢雕塑及布展物件设施； 2.高度1.5m； 3.表面仿生处理，内置LED光源。	套	1	
十一	**畜产品加工区隔离墙、洁净场地处理**				
1	功能分区隔墙	墙厚240mm,高2.5m，抹灰，基础深1m。	m	174	
2	进出口通道	尺寸：宽3m,长6m，高2m,采用Φ50钢管焊接，通道地面平整做硬化处理；	m	6	
3	混凝土地坪及洁净处理	C25,厚15cm，坡度≥1.5%利于清洁排水；	㎡	516	
4	排水沟	尺寸：40cm*40cm,C25混凝土。	m	155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雨篦子	根据管道埋深雨水口尺寸：300mm*600mm*1500mm，配套雨篦子国标300mm*600mm。	个	310	
6	雨水井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上口90cm，下口120cm，含井盖Φ90雨水铁质专用井盖配套防坠网；深1.8m。	个	3	
7	路沿石	混凝土成品路沿石：60cm×35cm×15cm。	m	130	
8	波纹管	1. 直径：Φ300mm; 2. 壁厚：2mm。	根	11	
9	纱窗	93个纱窗，材质：铝合金金刚网纱窗。	㎡	46.5	
10	隔离墙	生产区与屠宰区，墙厚240mm，±0以上1.8m，±0以下1.0m，外墙抹灰粉刷。	m	50	
11	拆除原有钢架房	安全环保拆除（控制噪音、粉尘），拆除土方部分清运指定位置，钢结构部分切割二次回收处理	㎡	480	

注：本项目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施工费、拆除费、手续费、安装费、车辆保险费、车辆附加税、上牌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员工资、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